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週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葉振彰校長

記錄：張育菁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校長 葉振彰		家長會長 葉壯仁	
教導主任 張曦文		輔導主任 謝梅資	
總務主任 謝峻碧		六年級學年主任 吳美穎	
本土語言召集人 江淑娟		五年級學年主任 游承樺	
英語召集人 張育菁		四年級學年主任 綜合活動領域 廖翊如	
本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兼教師會教師代表 吳美穎		三年級級任 數學領域召集人 黃怡菁	
自然領域召集人 張郭瑩		二年級級任 生活領域召集人 張沛淋	
社會領域召集人 謝峻碧		一年級級任 韓宗俊	
藝術與人文領域 張瑞玫		家長代表 張啟釗	
特殊教育代表 王怡方		健康與體育領域 黃榮吉	

一、 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大家好，這次因為新冠肺炎校園防疫，以致開學延後，但是下學期行政工作照原定計畫，接下來由處室同仁進行相關課程及工作宣導，提案討論部分懇請大家熱烈參與、踴躍發言。

二、 業務報告

1. 110 學年度開始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每學年 4 節-五月的課程計畫需列入各班彈性節數裡，請規劃為單一學期或上下學期。
2. 110 學年度開始請各班利用教育部編教材(校園防毒守門員)融入健體領域課程，請一至六年級導師將其納入課程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公開授課的老師請記得將相關資料留存及上傳公開授課系統及做結案處理。公開授課前一個禮拜，請知會教務組協助。7/2 前做結案。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110 年整建計畫的設備-校園防撞條更新案，請討論。

說明：110 年整建計畫的校園設備-校園防撞條因為老舊有破損，恐影響學生校園安全，故列入設備更新。

決議：因考量校園安全因素，故全數同仁同意安裝防撞條。

案由二：第三次成績評量時間為 6/24(四)、6/25(五)，有無要調整，請討論。

說明：7/2(五)休業式要發成績單，如果調整第三次成績評量時間，則要考慮休業式是否能如期發放成績單。

決議：經過討論，第三次成績評量時間改為 6/28(一)、6/29(二)舉行，並於 7/2 禮拜五發放成績單。

四、 臨時動議

承辦：

教務組長張育菁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張曦文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謝梅資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謝峻碧

校長：

明聖國小葉振彰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35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預訂自110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1月22日交安字第1105000794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林佳龍部長與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於108年8月舉行道安委員會議，達成共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的共識，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預訂自110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 三、為落實前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每學年4節（約4小時）之計畫，交通部甫辦理完成「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及「『安全騎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教案及數位課程影片」，交通部2月份發行與上架後另函知。
- 四、請貴校逕至<https://reurl.cc/KxrqXq>下載交通部「109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1及



教導處 收文:110/02/01



1100000319

無附件

2，有關「五學習階段基本能力架構」詳如報告書1之第六章，請貴校多加運用，落實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納入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

五、另為瞭解貴校「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納入『校訂課程』規劃辦理情形」，請貴校於110年2月9日（星期二）前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填報系統(編號：478)完成填報，以利本府彙整本縣資料繳交交通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21/02/01
交 08:35:19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羅斐琦

電話：7273173#321

電子信箱：meicpas@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1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推動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1400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一拒毒策略（三）之行動方案要求全國中學及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三、請貴校防毒守門員種子教師，將受訓單元內容及教學方法與校內健體領域教師分享並共同討論教學模式。
- 四、110年度入班宣導日期由各校自行規劃，於健體領域課程內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單元教學，以達成班班入班宣導之目標，增進學生識讀、拒毒知能。
- ✓ 五、請貴校利用部編教材融入健體領域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完成入班宣導後，由授課教師登入成果回報系統，上傳宣導成果。成果回報系統操作方式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教導處 收文:110/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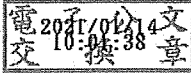


1100000158

無附件

署公告後再轉知各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